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全省乡土人才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的函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关于开展 2021 年全省乡土人才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办〔2021〕21 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及有关部门（单位）参照申报条件，广泛宣传发动，及时做好材料审核，并按照文件要求于 6 月 15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和对外合作处（洪泽湖路 66 号主楼 1302 室）。

联系人：刘丽；联系电话：0523-86606583。

附件：关于开展 2021 年全省乡土人才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5 月 12 日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文件

苏人社办〔2021〕21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1年全省乡土人才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有关厅局人事（干部）部门，各有关单位、社会组织：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激励广大乡土人才更好发挥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等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努力培育一支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乡土人才队伍，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职称办关于做好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职称办〔2021〕39号）文件要求，现就做好2021年全省乡土人才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条件

1. 申报人员为在我省民间从事技艺技能、技术应用与推广、

经营管理等工作的本乡本土人才，符合《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苏职称〔2021〕3号）规定的相应职称资格条件。

2. 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申报。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按个人现有职称申报转评同级乡土人才职称，获得的乡土人才职称不作为事业单位岗位的聘用依据。

3. 从事工程、工艺美术和农业系列对应专业的申请人，具备相应系列（专业）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所要求的能力业绩水平，可同时申请工程、工艺美术和农业系列对应专业相应层级职称。

4. 具有相关领域副高级职称的，可申报转评高级乡村振兴技艺师。具有相关领域正高级职称的，可申报转评正高级乡村振兴技艺师。

5. 已申报我省 2021 年度其他职称评审的，不得申报。

6. 没有“三带两助”方面业绩的，不得申报。

二、申报评审政策

1. 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2. 从事工程、工艺美术和农业系列对应专业的申请人，同时申请工程、工艺美术和农业系列对应专业相应层级职称的，先经苏职称〔2021〕3号文件规定的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后再提交省乡土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两轮评审均通过的，在授予乡土人才职称的同时，与工程系列对应的，同时授予工程系列相应层级的职称；与工艺美术系列对应的专业，同时授予工艺美术系列相应层级的职称；与农业系列对应的专业，同时授予农业系列相应层级的职称。

3. 从事工程、工艺美术和农业系列对应专业的申请人，未同时申请工程、工艺美术和农业系列对应专业相应层级职称的，经省乡土人才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仅授予乡土人才相应层级职称。

4. 实行申报承诺制。申请人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等做出承诺，并自愿接受因失信行为带来的各项处罚。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查实，由发文单位予以撤销，失信行为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记入诚信档案库并报送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3年，记录期从发文撤销其职称之日起算。

三、申报程序

1. 申报人员通过互联网统一登录“江苏人才信息港”（<https://www.jsrcxxg.com/zc/>），结合自己从事的实际工作，在线

如实填写相关申报信息后，通过系统自助打印《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同时下载并填写《2021年江苏省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情况简介表》，并按本通知有关材料要求准备相应纸质材料。网上申报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9:00至6月4日17:00，逾期系统将关闭提交功能，不得补报。

2. 申请人有工作单位的，由工作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并盖章。申请人无工作单位，且是所在县（市、区）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成员的，由所在县（市、区）行业协会、学会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并盖章；其他申请人的申报材料直接报送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受理审核。

3. 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核本地区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并在部门网站上（或以其他公开方式）公示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反映的有关问题要及时核查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公示结束后，在《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相应栏目盖章，并于6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所在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在《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相应栏目盖章，于6月22日前统一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和对外合作处。各设区市报送材料时须提供《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对象情况一览表》（附件3，用Excel做表）。电子文档同时发

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和对外合作处以及省人才学会邮箱，邮件标题注明呈报单位全称和申报人总数。

四、申报材料

1. 《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 2 份，用 A3 纸双面打印，对折成 A4 纸后从中间骑缝装订，每份按内容要求签字盖章。

2. 《2021 年江苏省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情况简介表》一式 2 份，内容压缩在一页单面，用 A3 纸打印，并逐份签字盖章。

3. 申报人所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公示情况证明，须加盖公章。

4. 申报人职称申报材料合订本，编页码，左侧竖向胶装，不要使用拉杆或订书钉装订。具体内容为：①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②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③继续教育证书及参加有关业务培训学习等证明材料（复印件），④业绩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个人的获奖证书、专利证书、荣誉证书、参展证书等（复印件）以及专利受让单位的经济效益证明、带动农户增收致富的效益证明、主持或承担项目获得的社会与经济效益证明等，提供材料应与《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2021 年江苏省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情况简介表》所填内容相符。

5. 申报材料装入不易破损的牛皮纸档案袋或文件袋，档案袋正面贴上《申报材料袋封面》。《申报材料袋封面》用 A4 纸打印，填写信息后加盖单位公章。

6. 申报材料不予退还，评审结束一年后集中销毁。

五、有关要求和说明事项

1. 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及有关行业协会、学会要高度重视乡土人才高级职称申报工作，认真核实申报材料中的信息。

2.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严格把关，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重点把握申报人的学历、资历要求，特别要注重申请人的专业能力水平和在“三带两助”方面的业绩成果，确保申报质量。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对申报材料不完整的、不规范的，应当及时告知需要补充的内容。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

3. 根据有关规定，每名申报人须缴纳评审费 500 元。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完成申报资格审核后，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及时通知通过审核人员缴纳评审费（缴费须知详见附件）。如评审过程中涉及实践操作等方式的，收费事宜另行通知。

4. 未在网上填写申报信息、未经过人社职称部门逐级审（复）核、未及时缴纳评审费的视为无效申报，申报材料不予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不直接受理申报人员个人报

送的纸质申报材料。

5.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要尽快部署、及时开展乡土人才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并将评审情况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联系方式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和对外合作处：王波；电话：（025）83201632；电子邮箱：jsrsrckfc@126.com。

省人才学会：石君、戚阳；电话：（025）86656393、13951623668、17715666899；传真：（025）86656393；电子邮箱：jsrcxh1983@163.com。

- 附件：1. 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2. 2021年江苏省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情况简介表
3. 2021年江苏省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
4. 申报材料袋封面
5. 申报材料附件目录
6. 缴费须知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人才开发和对外合作处)

附件 1

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申报表

申报人所在地	
工作单位	
姓名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申报专业	
申报类别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

个人承诺书

本人申报_____系列 _____专业(学科)_____ 资格。现承诺本人非机关工作人员，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表中所填写的内容及所提供的参评材料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有任何不实或隐瞒，愿按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供评审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使用，一式 2 份。
2. 申报人所在地依次序填写县（市、区）、乡（镇）。
3. 工作单位须与单位印章内容保持一致，无工作单位的一律填写“自由职业”。
4. 填表内容应真实、准确、具体，并按表页下“注”的要求填写。表内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并装订入内。
5. 本表请从系统中打印，一律用 A3 纸小册子方式打印，对折后用骑马钉方式装订，不得放大或缩小。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参加工作年月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现专业技术资格 (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及取得时间、批准单位						
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及年限			拟评审专业技术资格			
是否申请对应职称		☐ 是 ☐ 否		对应系列(专业)		
(从高中开始填写) 学历情况	学校	学习专业	学制	学历	学位	毕(肄、结)业年月
奖惩情况	荣誉称号、表彰奖励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部门
	处分:					

注：毕（肄、结）业情况应在栏目中注明。

继续教育情况

(国内外培训、进修或考察情况)

起止时间	专业或主要内容	组织单位	学习地点

工作经历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在何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任何职

注：“何地”依次序填写县（市、区）、乡（镇）。

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情况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 项目名称	业绩成果、获表彰奖励 及效益等情况	本人起何作用

注：“本人起何作用”分为主持、参加、独立承担。

本人主要业绩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包括思想品德、职业道德、专业技术能力、“三带两助”等方面的主要业绩成果)

本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单位或行业协会（学会）核实情况

单位或行业协会（学会） 核实情况	经核查，申报人符合评审资格条件中的基本条件要求，所填内容及提交的材料属实。 核 实 人(签字): 日 期: 单位(印章) 日 期:
---------------------	--

组织意见

县（市、区） 职称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厅（局） 人事职称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评审、登记备案情况

对应系列（专业）评审 委员会评审意见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经评审，同志（身份证：）具备专业(学科) 资格。 主任委员签字：评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专业（学科） 评议组意见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评议组组长签字：年 月 日									
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经评审，同志（身份证：）具备专业(学科) 资格。 主任委员签字：评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省、市、县或相应职称 主管部门登记备案情况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栏，应在“具备”前写明“已”或“不”。

2021 年江苏省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情况简介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主要工作业绩（业绩成果、奖励表彰、专利、生产效益等情况）：	单位或行业协会（学会）意见
所在县（市、区）、乡镇		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盖章) 年 月 日
是否申请其他职称	☐ 是 ☐ 否	对应系列（专业）					
工作单位				入选省“三带”情况			县（市、区）职称部门意见
学历		毕业院校、时间					(盖章) 年 月 日
现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及取得时间、批准单位			拟评审专业技术资格				市职称部门或主管部门意见
专业技术工作简历							省职称部门或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2021 年江苏省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所属 县(市、 区)	所在 乡镇	工作 单位	姓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身份 证号	毕业 院校	毕业 时间	学历	所学 专业	现从 事专 业	专业 工作 年限	现职称 (职业 资格、职 业技能 等级)	取得 时间	入选省 “三带” 情况	入选 年份	拟评 审职 称	送审 系列	申请 对应 职称	对应 系列 (专业)	破格 情况	联系 方式
																				是/否			

经办人:

电话:

填报单位 (盖章):

附件 4

申报材料袋封面

工作单位:

申报专业:

申报类别:

申请对应职称: ☐ 是 ☐ 否

对应系列(专业):

所在县(市、区):

所在乡镇:

姓 名:

手机号码:

报送材料联系人姓名: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5

申报材料附件目录

姓名: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分类	序号	材料名称	页码	要求
非装订部分	1	乡土人才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2份）		无须装订
	2	2021年江苏省乡土人才专业高级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情况简介表（一式2份）		
	3	公示结果证明、网上公示页面打印页		
装订部分	1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此册应编页码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2	现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		
	3	继续教育年度学时汇总表、继续教育证书、培训结业证书等（复印件）		
	4	业绩成果证明材料①②③④...（用A4浅彩色插页纸隔开，并在该页上编写业绩情况说明）		
	5	获奖证书、成果鉴定报告、专利证书、荣誉称号等材料（复印件）		
	6	其他材料		

附件 6

缴费须知

1. 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示资格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后，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及时通知通过人员缴纳评审费。申报人员应于公示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完成缴费，户名“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账号“320006602018010034645”，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鼓楼支行”，转账时务必注明“乡土人才职称评审+申报人员姓名”，否则无法核对账目及开具票据。

2. 缴费后请将缴费记录（备注乡土人才职称评审+申报人员姓名）的转账截图及下表发至省人才学会邮箱 jsrcxh1983@163.com，逾期未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可开具非税票据）。

序号	汇款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汇款人手机号	申报人员姓名	金额	是否需要票据	发票抬头	邮寄地址

3. 因款项直接进入国库，无法办理退费，请申报人在缴费前确认已申报本年度乡土人才高级职称并通过资格审核，资格审核通过人员名单详见江苏人才信息港（<https://www.jsrcxxg.com>）公示公告栏。

缴费咨询：纪海燕 （025）83236117

邮件确认：朱恩泽 18761676536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30 日印发
